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10号

★

体制改革、现行大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趋[redacted]

第五条　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办法》（校发〔2017〕47号）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中层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部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建立健全相应学习制度，根据党委宣传部提出的学期和月度学习安排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学习计划，确保学习任务落实。

第七条　政治理论学习坚持自主学习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1次，原则上为周四下午，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集中学习可采取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

导报告、经验交流、知识竞赛、辩论演讲、调研考察等形式，注重增强学习的吸引力、穿透力和实效性。集中学习，要保证学习时间和出勤人数，做好相关记录，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自主学习，原则上不作统一要求，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自行规定和安排。

第八条　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参加学习讨论，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加强深度思考，确保学习效果，不得无故缺席。

第九条　政治理论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要精要管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鼓励和支持广大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形成有理论深度和实践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做好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工作，将检查结果计入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年终考核成绩，以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利用校报、新闻中心网、微博、微信等学校官方媒体，及时报道有关学习的动态信息、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要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总结讲评。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

182

74